

美國研究顯示獎勵的時間點為有效激勵學生的關鍵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教師在課堂中常實施獎品或獎勵制度來鼓勵學生持續良好的行為表現或課業成績，但是過去研究對這種獎勵制度，如給獎品，記點數等方式是否能有效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常有不一致的結論。近日美國一項由國家經濟研究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s Research)主持的研究發現，學生的年齡和給予獎賞的時間點(timing)成為直接影響獎賞是否有效的主要因子。

這項研究共實施了六次實驗，對象包含了小學生，中學生和十年級生(高中生)，學生來自於芝加哥附近低成就表現的學區，實驗中研究者邀請學生參加低風險(low-stake)的成就測驗，並在學生考試前承諾學生是否因其成績進步給予獎賞，包括未給予任何形式的獎賞，給予獎品(trophy)，給予十塊或二十塊不等的獎金，時間點分為考試前，考試後或一個月後。研究結果發現對低年級的學生來說，給予獎品和獎金一樣能有效提升學生考試成績，但是對年齡較大的學生，只有給予現金有激勵效果。另外，研究也發現，在考試前就讓學生得到獎賞比在其它時間點給獎賞更為有效。這項實驗的處理為在學生考試前即將成績進步可以得到的獎品或現金給學生，並請學生寫出他們想要如何使用這個獎品或獎金。研究結果顯示預先得到獎勵的學生較其它的學生表現更優秀，其差距可以達到1.7個標準差，相當於領先三分之一個教室的學生。

研究者表示學生願意更認真應試並非來自於對獎賞的渴望或需要，而是預先得到獎賞讓學生在心理上對該獎賞已產生認同，所以願意努力付出以便可以保有這項獎賞，對學生而言，他們更願意為了已得到的獎賞努力以保有所得到的成果，勝於去贏得一個未見到或無形的獎賞，而且男孩較女孩更容易受獎賞影響。另外，研究者也發現給予獎賞的時間越晚越沒有效果，所有延遲至一個月後才給予的獎賞都沒有效果，尤其是對於小學生或青少年。這些研究結果也解釋了為何目前以各州學力測驗為本的教育激勵政策(incentive programs)並沒有多大效果，因為州學力測驗多須要一個多月才能得知結果，因此這些延遲的獎賞對學生並無太大的誘因。

根據本項研究指出:要有效激發學生對成就測驗的準備或應試動力，應

設計更多小型且直接的激勵方式，學生可以有一個清楚且立即的獎勵，他們會在準備考試或應答時更願意全力以赴。

譯稿人:林建好

資料來源:

- Education weeks, Vol. 31, Issue 37
<http://www.edweek.org/ew/articles/2012/08/01/37incentives.h31.html?tkn=NXTFWYGZ4ApXEmu8UmPwstv7M96ILXRef1B%2B&cmp=clp-edweek>
- Website of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s Research
http://www.nber.org/papers/w18165.pdf?new_window=1

